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1. 成員

1.1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成員應由本公司的董事會 (「董事會」) 委任。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並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並包括至少一位不同性別的成員。

1.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其應由董事會主席出任 (「委員會主席」)。倘委員會主席缺席，則其餘與會成員須互選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2. 法定人數

2.1 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 三 人，其中二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會議按 正當程序召開，而出席人數達法定數目的會議即具有足夠能力行使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3. 會議

3.1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或應委員會主席要求舉行會議。

4. 股東週年大會

4.1 委員會主席或 (倘缺席) 委員會另一成員或 (倘缺席) 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準備於會上回應股東提問。

5. 職責

委員會須：

5.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技能矩陣，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委員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c) 如果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任職超過九年，董事會／委員會認為該人士仍具獨立性的原因，包括考慮的因素、程序以及董事會／委員會在作出此判斷時的討論；
- d)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e)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5.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5 就董事會各委員會的成員資格，例如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在適當情況下與董事長及各該委員會的主席協商；

5.6 應（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以及其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多樣性，並在適當時候對該政策進行檢討以及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

5.7. 評估每位董事對董事會的時間投入和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考慮專業資格和工作經驗、在其他上市公司現有的董事職務以及該董事的其他重大外部時間承諾，以及與董事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和經驗相關的其他因素或情況；以及

5.8 支持公司對董事會績效的定期評估。

6. 轉授權力

6.1 本公司會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其履行職責。於有需要時，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支付。